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二零一八年一月

## 目 录

释义.....	3
发行主体基本情况.....	6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7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5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7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7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9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的说明.....	20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况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1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后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25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26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7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做市商执行业务隔离的说明.....	28
十九、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的说明.....	28
二十、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意见.....	30
<b>二十一、关于购买云南盛世瑞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是够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是否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程序的说明.....</b>	<b>30</b>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33

## 释义

在本专项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华天兴邦	指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
《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	指	2017年9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公告编号：2017-059）
《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修订）》	指	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修订）》（公告编号：2017-069）
《认购合同》	指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大信验字【2017】第34-00029号）
华天盛祥	指	云南华天盛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用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

问题解答（三）》		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兴邦”、“公司”）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份转让。2017年9月7日，华天兴邦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2017年9月1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发行实缴出资情况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4-00029号《验资报告》；2017年12月12日，华天兴邦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修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华天兴邦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东莞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对华天兴邦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就《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修订）》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 发行主体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华天兴邦

股票代码：835683

注册资本：18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0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东莞市大朗镇水口村水常二路 8 号厂房一、二楼

邮编：523785

电话：0769-81068418

传真：0769-86263289

网址：<http://www.dglsdcmachine.com>

电子邮箱：[cmachine@163.com](mailto:cmachine@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胡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6626520W

挂牌时间：2016 年 2 月 1 日

推荐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门类下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2工业”一级行业下的“12101511工业机械”四级行业。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压铸成型机用机械手、工业机器人及周边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4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7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天兴邦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现行章程是按照《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制定的，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天兴邦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华天兴邦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曾有一次因未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相关详细情况请详见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二十一、关于购买云南盛世瑞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是否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程序的说明”。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华天兴邦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8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17年8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8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

2017年8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2017年9月7日上午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9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9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起始日为2017年9月11日，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9月12日。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修订）》。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

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1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岗位及职务	是否在册股东	股东性质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于滨	无	否	自然人	1,441,000	5,000,270.00	现金
合计					<b>1,441,000</b>	<b>5,000,270.00</b>	-

认购对象的具体信息如下：

于滨，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519580910\*\*\*\*，1958 年 9 月出生。住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于滨的工作经历如下：1979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职于哈尔滨国营龙江电工厂，担任环保处副主任、工会副主席；1999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职哈尔滨正阳冰淇淋厂，担任办公室主任兼食品安全主管；2007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职于上好佳（中国）有限公司，

担任食品检验部质量主管；2013年至今，任职于海南启程资产管理股份公司，担任行政部总监。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江苏北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8月30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于滨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且已于该证券公司开立新三板账户。因此，于滨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本次新增股东之间以及新增股东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对认购对象进行的书面调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8月18日，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通知；2017年8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蓉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针对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的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及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的日期反映的发行人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时间，发行人召开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的董事会时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董事会成员均未参与本次认购；因此，本次董事会议事程序不存在需出席人员回避表决的情形。

##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蓉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时，已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为于滨，根据公司声明及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对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于滨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董事会议事程序均不存在需出席人员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 1、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进行了通知。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胡蓉女士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31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00%，公

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的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备案事宜的议案》。

根据《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及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的日期反映的发行人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时间，发行人召开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的股东大会时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出席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参与本次认购；因此，本次股东大会议事程序不存在需出席人员回避表决的情形。

## 2、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1月27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进行了通知。

2017年12月12日，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胡蓉女士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3,31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00%，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已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为于滨，根据公司声明及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对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于滨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均不存在需出席人员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年9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2017年9月11日至2017年9月12日，发行对象就此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缴款。2017年9月1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出具验资报告。**2018年1月10日**，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出具《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天兴邦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7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0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34-00019号《审计报告》，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2,087,358.42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3,285.29元，每股净资产为1.20元。根据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740,718.13元，每股净资产为1.48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资产质量、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1.62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3.47元/股。两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

下：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前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完成了对公司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资产结构发生较大变化，资产质量及每股净资产都有所提高，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了优化，得到了投资者的认可。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因公司 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为负数，公司市盈率不具参考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未考虑公司市盈率。

主办券商查询了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时达、埃斯顿、机器人、智慧松德、科大智能、拓斯达、克来机电）的市净率，平均值为 5.98 倍，最大值为 10.18 倍，最小值为 2.49 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市净率为 2.89 倍【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区间内，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股票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

本次股票发行未采用询价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充分考虑了公司基本财务指标并充分与投资者进行了协商，发行价格系基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的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确定，并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因此，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2017 年 9 月 7 日，《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经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修订）》。2017

年12月12日,《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修订)》经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交

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从发行对象来看，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于滨女士。根据公司与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公司的说明，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以向公司提供服务为条件，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股票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股票发行对象提供报酬。

2、从发行目的来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天盛祥。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天盛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酬再以股份支付形式进行激励或补偿的目的。

公司未对发行对象发行限制性股权或股票期权，也未对发行的股票有限售条件或者业绩要求等，不能认定一种为获取服务的交易。

3、从发行价格看，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公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34-00019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2,087,358.42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003,285.29 元，每股净资产为 1.20 元。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740,718.1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48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47 元/股，高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资产质量、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为 3.47 元/股。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1.62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3.47 元/股。两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前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宋立丹、宋立阳、

王丽清完成了对公司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资产结构发生较大变化，资产质量及每股净资产都有所提高，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了优化，得到了投资者的认可。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交易价格公允。

#### 4、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次股票发行中还应当核查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核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1名，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的情况。

#### （二）现有股东核查

根据截至**2017年12月4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的说明

经核查《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修订）》、《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的声明及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特殊条款或安排。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行为。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验资报告》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作出的声明以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作出的书面调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系以自有的货币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况的意见

本次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亦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1、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华天兴邦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8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披露。

#### 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要求，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395080100100110685），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的主管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入资指定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395080100100110685）。截至缴款截止日2017年9月12日，本次股票发行金额5,000,270.00元人民币已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4-00029号《验资报告》。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修订）》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缴纳子公司华天盛祥部分投资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天盛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 (1) 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天盛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基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战略目的，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天盛祥。《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登记事宜。

全资子公司华天盛祥的经营范围拟为“压铸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研发产销；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压铸机零配件及耗材销售；房屋的制造、安装、技术咨询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基于使全资子公司华天盛祥尽快开展营运以尽可能先抢占西南片区市场机遇、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战略安排，公司需尽快向全资子公司华天盛祥投入足以满足其开办以及前期日常营运及市场开拓所需的资金。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是必要、合理的。

### (2) 所需资金的测算

全资子公司华天盛祥开办以及前期日常营运及市场开拓所需的资金，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
1	办公场所装修费和租赁押金	50.00
2	购置办公用品（办公桌椅、柜子、电脑、打印设备等）	15.00
3	铺底流动资金（办公场所租赁费用、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办公费用、接待费用）	300.00

4	市场推广费用	100.00
5	其他费用	35.027
合计		500.027

(备注：以上资金投入明细为暂估数，最终以实际支出项目和支出金额为准。)

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华天兴邦共有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22,275,000.00元。截至2018年1月10日，前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8,819,326.77元。

根据《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为扩充产能而租赁的新厂房租金及装修费。根据《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修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天盛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为公司原有业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为扩充产能而租赁的新厂房租金及装修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天盛祥及保证其前期运营。因此，虽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三）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华天兴邦共有一次股票发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该次发行股票13,7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2元，公司共募集资金22,275,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8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账户（账号：395080100105903333）。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大信验字【2017】第34-00017号”的《验资报告》。该次发行的无限售股份已经于2017年7月27日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2,275,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497,216.00
其中：日常流动资金	3,497,216.00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8,777,784.0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1,542.77
其中：利息收入	41,542.77
基本户转入	-
验资询证函费用	-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819,326.77

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3,497,216.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结余 18,819,326.77 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凭证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股

票发行方案（二）（修订）》已披露募集资金必要性、合理性分析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信息披露要求。截至2018年1月10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3,497,216.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8,819,326.77元，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行为。

##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后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 1、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的情况说明

根据《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修订）》、《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及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4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后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名称)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持有股份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宋立丹	9,562,500	51.00	9,562,500	47.36
2	王丽清	3,750,000	20.00	3,750,000	18.57
3	胡蓉	2,531,250	13.50	2,531,250	12.54
4	宋立阳	1,687,500	9.00	1,687,500	8.36
5	张丽华	937,500	5.00	937,500	4.64
6	袁宝军	281,250	1.50	281,250	1.39
7	于滨	-	-	1,441,000	7.14
合计		18,750,000	100.00	20,191,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于滨持有公司1,44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4%，于滨成为公司新增持股5.00%以上的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于滨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

### 2、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是否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根据认购对象的书面说明，截至本《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新增关联方于滨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

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认购对象于滨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其发展机会与商业利益，对于可能形成冲突的业务进行协调避免形成冲突。

③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及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承诺。

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新增关联方为于滨，新增关联方于滨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2015年10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也就是说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7年7月26日，公司已完成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2017年8月18日，公司董事会发出通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2017年8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2017年9月7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启动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之前，已完成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蓉女士；公司控股子公司一家，为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宋立丹女士；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自然人于滨女士；公司董监高人员为宋立丹、胡蓉、黄伟英、李毅、刘爱红、袁宝军、张丽华、周孟雄、钟炜。

主办券商核查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广东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gdep.gov.cn/>）、广东产品质量监督网（<http://www.gdqts.net/>）、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gdda.gov.cn/>）等网站。

经查询，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做市商执行业务隔离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4 年 6 月 5 日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做市商应当建立健全业务隔离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做市商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做市商执行业务隔离的情况。

## 十九、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的说明

公司自挂牌后共发行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750,000 股（含 13,750,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 1.62 元，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22,275,000 元（含 22,275,000 元）。公司实际发行股份 13,750,0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2,275,000 元，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 34-00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2,275,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3,750,000.00 元计入股本，余额人民币 8,52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该次股票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蓉	2,531,250	50.63
2	宋立丹	1,250,000	25.00
3	张丽华	937,500	18.75
4	袁宝军	281,250	5.62
	合计	5,000,000	100.00

该次股票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宋立丹	9,562,500	51.00
2	王丽清	3,750,000	20.00
3	胡蓉	2,531,250	13.50
4	宋立阳	1,687,500	9.00
5	张丽华	937,500	5.00
6	袁宝军	281,250	1.50
合计		18,750,000	100.00

该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蓉女士持有公司 50.63% 的股份，该次股票发行后，宋立丹持有公司 9,562,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0%，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宋立丹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该次股票发行后，宋立丹持有公司 9,562,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0%；王丽清持有公司 3,7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宋立阳持有公司 1,687,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宋立丹、宋立阳和王丽清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0%。宋立丹、宋立阳和王丽清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根据该《一致行动协议书》：“各方一致同意，凡是涉及到公司及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各方应先行协商一致，统一意见后再行在相关会议中按照协商结果采取一致行动。如各方无法就表决、提案、提名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宋立丹的意见进行表决、提案、或提名”，认定宋立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该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该次股票发行构成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购情形。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及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该次发行对象共 3 名，其中在册自然人股东 1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 2 名；截至该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4 名，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故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一次发行构成收购，公司已经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文件；公司前期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 二十、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意见

根据《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的约定，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天盛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此外，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 二十一、关于购买云南盛世瑞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是否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程序的说明

### （1）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披露的《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缴纳云南盛世瑞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瑞祥”）的部分投资款。公司购买盛世瑞祥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未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程序。具体说明如下：

2017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该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与自然人王兴楠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名称：云南盛世兴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定名，待核准）；注册地：云南省楚雄州武定县；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王兴楠出资人民币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并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披露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经工商部门核准后的参股公司名称为云南盛世瑞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参股公司云南盛世瑞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受让自然人王兴楠持有的华天兴邦参股公司盛世瑞祥 90% 股权（认缴出资额 27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收购资产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存在错误，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购买事项，并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披露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 8 月 29 日，盛世瑞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华天兴邦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17]第 34-00019 号），华天兴邦 2016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17,959,067.41 元，净资产为 6,003,285.29 元。华天兴

邦上述第一次交易标的盛世瑞祥 10%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300 万元；第二次交易标的盛世瑞祥 90%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2700 万元，该笔交易的股权转让款为 1 万元，交易金额为 2700 万元；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两次交易金额应合并计算，合并后成交金额累计为 3000 万元，两次交易合计金额高于华天兴邦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的 50%，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华天兴邦未披露任何与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未能规范披露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云南盛世瑞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盛世瑞祥。目前，华天兴邦正在当地工商部门办理盛世瑞祥的注销工作。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709 号），就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对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订〈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的议案》，公司决定在云南省楚雄州武定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华天盛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盛祥”），并把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投资设

立全资子公司云南华天盛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7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修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购买盛世瑞祥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程序。股转公司已就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事项对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已决定注销盛世瑞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天盛祥并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天盛祥。华天兴邦本次股票发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过程合法合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未发现公司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工作之前，即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二）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4-00029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款项；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三）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2017年9月7日，公司与认购对象于滨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日期为2017年9月11日至2017年9月12日。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的签署日不晚于认购对象的打款日期。合同签署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

（四）根据《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注册会计师为刘连皂、曹喜华。《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披露后，由于工作调整原因，曹喜华不再继续为华天兴邦本次发行工作提供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变更为刘连皂、胡嫒嫒。故本次发行《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与《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中披露的不一致。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更换不属于对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对本次股票发行无不利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可能会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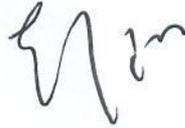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成员(经办人)签字:

李建超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10月12日

